

## 二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智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2024年校园网楼宇基础设施保障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复旦大学2024年校园网楼宇基础设施保障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智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5日

